

評估

體育科將在中期試及終期考試進行考核。

考核範圍	考核內容	分數 比重	本考核範圍 最高 分數
體能	1. 9分鐘跑	20%	30%
	2. 仰臥起坐 (Sit up)	10%	
技巧	視乎該學期教授體育項目		30%
上課表現	視乎同學	1. 上課是否積極參與； 2. 課堂紀律是否良好； 3. 與老師及同學是否合作 等。	20%
		0 4 8 12 16 20 極劣 劣 一般 良好 極好	
出席表現	視乎同學	1. 是否經常缺課； 2. 是否體育服裝不整 等。	10% (F.1 中期 試佔 20%)
參與活動 表現	視乎同學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體育活動(可參閱有關的計分辦法的章則)。		10% (F.1 中期 試不計算本 部份)

凡參與下列活動可在該次考試的"參與課外活動表現"範圍內取得相應分數：

活 動 性 質	活 動 舉 例	最 高 可 得 分 數
證書班	急救課程、拯溺課程、教練課程、裁判課程等	10
訓練班/校隊/ 課外活動興趣組	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有關的體育總會或社區團體舉辦的訓練班、校隊（包括參加學界比賽）、校外體育隊伍、舞蹈學會等	5
短期體育活動	體育同樂日、陸運會（參加任何比賽或參加啦啦隊）、社際比賽、學生會舉辦的體育活動、班際比賽等	3
服務	裁判、與體育有關的工作人員等	3
觀賞體育運動比賽	觀賞世界女排聯賽、大型足球或籃球賽事等（需有門票證明）	3